

出借人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网站注册账号：

乙方：深圳市高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搜易”）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5 栋 C 座

邮编：518000

咨询电话：400-0685-333

鉴于：

- 1、乙方作为在深圳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拥有网址：www.gaosouyi.com 网站（下称“高搜易”或“网站”）的经营权，主要通过网站为互联网环境下高搜易注册会员之间的借贷交易或其他投资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居间撮合服务。
- 2、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能力的主体，意愿通过高搜易提供的相关服务，在注册成为高搜易会员并遵守高搜易制定的相关交易、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以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通过借贷或其他类型方式进行投资活动。
- 3、甲乙双方均同意，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之借款，通过在高搜易网站进行网上点击操作从而签署电子合同的方式，双方签署或与其他方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签署的法律文件对签署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但相关法律文件另有约定或网站交易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订立及资金出借

1、甲方自愿注册为网站的会员，并承诺遵守网站《会员注册协议》、本协议及其他网站制定、执行的管理及交易规则后，有权使用网站提供的服务，向借款人贷款。

2、甲方在网站进行资金借出、投标等操作之前，应仔细阅读并确认同意本合同的各条款以及网站的有关规则。一经甲方点击确认，即视为甲方知道、理解，并同意按照上述相关条款和规则执行。

3、甲方可以对网站发布的“借款列表”中的借款信息进行投标。“借款列表”是网站上发布的按照一定利率和期限等要求借入一定金额款项的列表。甲方投标时，必须事先将投标所需资金转入甲方网站账户（第三方监管账户），并且自甲方投标后至该借款列表完成前将冻结该资金，甲方不得将资金撤回。但甲方可在未投标成功，或者未完成借款列表时，有权将资金在网站解除冻结后用于其他投标。

4、借款列表完成后，乙方应将完成的事实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生效情况通知甲方，并将出借资金划付至借入方网站账户，完成本合同项下资金的出借。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网站交易规则，将甲方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冻结、划扣和转汇等相应的操作，相应的法律效力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借入方将应归还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相关款项先汇入其网站账户后，乙方有权根据借入方的实际还款金额在各出借方之间进行分配，并将相应的金额汇入甲方网站账户，完成借款本息的归还。甲方有权按照网站流程将其网站账户中的金额转入其指定银行账户。如借入方的实际还款金额无法足额偿付借款列表中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总额的，乙方将按照甲方应收金额占借款列表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比例向其分配实际收取的还款金额。

6、甲方应在申请网站账户余额转出前，应保证其账户中留有足额余额，用作乙方扣减为甲方提供本次服务的服务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转出申请，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和隐瞒。
- 2、甲方应确保其用于出借的资金为其所有的或具有处分权的合法收入。如第三方对资金归属、合法性等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负责解决。
- 3、甲方有权了解其借款列表的投标进度及结果，有权了解借入方的相关情况，及借款资金用途。
- 4、甲方应该严格遵守乙方及高搜易网站制定的交易、管理制度及规则，严格履行其与乙方、借入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 5、甲方同意，如资金借入方有提前还款的需求时，甲方允许借入方依据网站的管理、交易制度及甲方与借入方签署的各项协议的约定进行提前还款，而无需再特别通知甲方。
-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所有的其他权利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网站的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调整、废止网站的交易、管理规则或制度。
- 2、乙方确保在高搜易网站发布借款信息的借入方真实存在，并对借入方的资质进行了必要的审核。
- 3、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各项信息变更手续，及时告知甲方出借资金的收益获取及变化情况。
- 4、在甲方与借入方借贷关系存续期间，借入方如发生违约时，乙方应采取合理、合法的措施，协助甲方进行及时的催收和追偿。
- 5、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并有权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 6、乙方有权接受甲方委托，代为与资金借入方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如发生上述委托事项时，甲方不得以其不知情为由拒不履行相关合同。

四、甲方回款风险的救济

1、当甲方出借资金的借入方发生违约时，网站将进行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的催收，逾期超过 15 天时，网站将按照隐私规则披露逾期借入方的信息，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借款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获得如下救济途径：

2、行使质押权等担保物权。资金借入方为担保借款列表中全部借贷本息的偿还，自愿以其所合法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设置质押（具体见质押合同）。基于借入方就同一笔借入资金对应的借出方的复数特点，为降低交易成本，同时维护资金借出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代理甲方以乙方自己的名义与资金借入方签署《信托受益权质押合同》。甲方知晓并同意：甲方的委托并不具备排他性，乙方有权接受甲方出借资金对应的借款列表中其他任一出借方的委托，与借入方签订上述《信托受益权质押合同》，所有委托乙方签署协议的借款列表中的借出方作为共同质权人，依据《信托受益权质押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当借入方的借款期限届满后，借入方未能偿还全部的借款本金、违约金等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以全体借出方（质权人）的名义按照《信托受益权质押合同》的约定，依法向法院等有关部门行使质押权，但是乙方为行使质押权所支付的成本、费用应首先在行使质押权所得金额中扣除，剩余金额按照各借出方未收回借款本金金额占所有出借人未获偿还的本息总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债权转让

甲方有权将其对借入方享有的债权之全部或部分通过乙方高搜易网站向其他任何一个或多个网站会员进行转让（下称“债权转让”）。债权转让应遵守网站的交易规则。

六、信息保护

1、出于保护甲方及借入方的信息安全，各方的真实身份信息仅各方自己及乙方可见。除非根据高搜易网站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规定，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对非自身信息的查阅请求。

2、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制定的《会员注册协议》等相关管理制度中的信息保密制度，因违反相关制度和规定对其自身或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使得其他各方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或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和有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如甲方的手机号码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相关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至高搜易网站进行信息修改操作。若因甲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